

# 西安体育学院教务处文件

西体教发[2023] 16号

## 关于教师陈陆隆教学事故处理结果的 通报

各二级学院、职能部门：

根据足球学院提交的《关于足球学院教师陈陆隆旷课的情况说明》及补充说明和佐证材料，经由足球学院、教务处、人事处组成的事故调查认定专项小组调查核实，教师陈陆隆长期旷课为事实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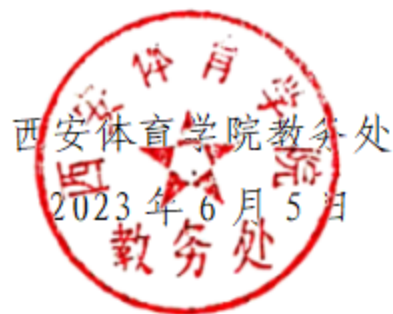
西安体育学院本科教学指导委员会于2023年4月10日召开会议，听取了足球学院及事故调查认定小组“关于教师陈陆隆旷课的情况和调查说明”，依据《西安体育学院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（2021修订版）》第二章第八条第1条款“教师上课无故迟到、提前下课或擅自离开课堂15分钟以上；教师擅自停课”、第5条款“教师未完成教学计划或私自改变教学计划所规定的教学内容达1/3以上”、第7条款“教师无正当理由，拒不接受教学任务”等规定，认定陈陆隆相关行为属于重大教学事故，并报请校长办公会审议。经2023年5月30日校长办公会审议决定，同意关于教师陈陆隆教学事故认定的意

见建议，确认陈陆隆行为属于重大教学事故。

依据《西安体育学院教学事故界定与处理办法》（西体院发〔2021〕20号）第四章第十六条规定，决定给予陈陆隆记大过处分；对其进行全校通报批评；取消其三年各类评优、评奖资格；取消其所在单位当年教学先进单位的评选资格；并根据《西安体育学院教职工处分暂行规定》（西体院发〔2017〕39号）的其他情形进行处理。

希望全校教师以此为戒，严格遵守学校教学管理规章制度，自觉遵守教学纪律，维护教学秩序；要求各二级学院加强教学管理，严肃教风，杜绝此类事件的再次发生。

特此通报。



主题词：教学 事故 通报

---

送：各二级学院 职能部门 呈送校领导

---

档：(二)